

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3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卢晓蓉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

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